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24-044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8 月 22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2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
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8 月 22 日 9:15
至 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（天音通信控
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）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绍文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
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27 人，代表股

份 116,072,75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23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5 人，代表股份 68,431,1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756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31,450,3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680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,516,52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18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24 人，代表股份 84,622,39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55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23 人，代表股份 39,914,6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37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114,114,4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29%；反对 1,70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678%；弃权 254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3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72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383%；反对 1,70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4897%；弃权 254,6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2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114,119,54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73%；反对 1,698,808 股，占的 1.4636%；弃权 254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2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66,477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457%；反对 1,698,80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4825%；弃权 254,40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1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陈芬芬律师、郝剑楠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23 日